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编号为 2025-083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编号为 2025-084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